

果园遭遇强拆后……

□本报通讯员 翁武华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落实了行政赔偿资金，现在我终于可以安心地出去打工，开始新的生活了。”近日，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时，申请人老黄满脸笑容地说。

事情还要从2015年说起。2015年七八月间，老黄与贵州省贞丰县沙坪镇里怀村12户农户签订合同，租用集体土地种植香蕉树、火龙果树。2016年8月25日，贞丰县政府因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土地征收程序，老黄承租的土地在改扩建工程的红线范围内，县政府对老黄承租土地上的附着物进行了勘丈、清点，确定果园面积为48.9亩。老黄与县政府对补偿标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县政府对老黄种植的香蕉树、火龙果树进行了强制清除。

老黄不服，于2020年3月16日向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判决确认行政机关强制清除行为违法。后老黄又向法院提出行政赔偿诉讼，经省、市、县三级法院审理，均依照征收补偿标准判决县政府支付老黄46万余元赔偿金，并判决支付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此结果，老黄仍然不服，于2023年1月16日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贵州省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到老黄的心结在于对法院判决的赔偿标准不认可——“为什么法院判决政府强拆违法了，还是按照原来的补偿标准来计算我的损失？”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赔偿所确定的“直接损失”，是将原本应

当通过行政赔偿的，按照不低于行政机关合法征收拆除给予权利人的行政补偿标准进行赔偿。检察机关认为，此案中法院按照行政补偿标准并考虑其银行利息损失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

“如果简单地审查法院的判决是否合法，并不能完全解决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反而会引起当事人继续上访，给当地政府带来信访压力。”承办检察官说。为了促成争议化解，贵州省检察院及时联系案件所在地的市、县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为了解老黄的心结，承办检察官多次到老黄联系，并提供了数份与本案相类似的判决书，逐渐打消了老黄对法院判决的不理解；为老黄的心结，检察机关多次邀请贞丰县政府相关部门、贷款银行的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圆桌会、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

今年3月13日，老黄与县政府签订和解协议，并撤回监督申请。签字的那一刻，老黄激动地说：“感谢检察机关了结了8年多的纠纷，让我拿到了部分行政赔偿款，还协调银行给我减免了贷款利息，今后的生活有奔头了。”

此案的争议化解后，检察机关针对老黄反复提起诉讼、反复上访的原因进行分析，发现贞丰县沙坪镇政府在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政策宣传、工作沟通不到位的问题，导致当事人不理解、不支持政府的征拆工作。为推动溯源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省检察院将问题线索移送贞丰县检察院。贞丰县检察院向贞丰县沙坪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力促当地政府对征拆政策宣传、沟通程序进行完善，有效防范类似问题的产生。

“我们一家自愿服判息诉”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吴樾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近日在得知阳某一家的生活回归正轨后，倍感欣慰。这起行政申诉案件通过“上下联动+司法救助”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2021年6月的一天中午，四川某建筑劳务公司职工阳某在工作后与同事驾车离开工作地点外出就餐，途中突发疾病死亡。劳务公司向社保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保局以阳某的死亡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之后，阳某的母亲、妻子及儿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社保局认定阳某为工伤。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其诉讼请求均被驳回。无奈之下，阳某的家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阳某生前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妻子因几年前的伤病后遗症一直处于失业状态，无经济收入，母亲年逾九旬，儿子打零工，收入微薄且不稳定。阳某去世后，家庭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生活非常困难。鉴于申请人的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134条第一款的规定，高新区检察院首次将司法救助引入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经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共同研判后，向申诉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以缓解其生活上的燃眉之急，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关怀和检察温情。

最终，申请人接受法院的裁判结果，主动撤回监督申请。与申请书一同被递交给检察机关的还有一封感谢信。阳某的家人在感谢信中写道：“经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我们都解开了心结，也自愿服判息诉”，并对检察机关全面调查核实、耐心释法说理、积极开展司法救助表示感谢。

在各地的广泛探索下，越来越多的联动协作机制应运而生——

广水市检察院与市纪委监委签《关于加强行政违法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目前已发挥作用。广水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市住建局等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违法，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纪违法，于是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给了市纪委监委；丹江口市检察院与丹江口市纪委监委签了《关于加强行政违法监督协作配合的意见》，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双向移送，相互协助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十堰市郧阳区出台了《中共十堰市郧阳区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行政法治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通过开展行政法治大走访、召开联席会等途径，争取行政机关的配合与支持，推动检察建议真正落地见效，更好地实现监督效果。

拓宽路径：外部联动更深化

内部协作是检察一体化的应有之义，外部联动则是拓宽监督路径的有益探索。

“在‘一体化’思维的影响下，我们注重加强外部协作，探索与各行政单位的联动，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孙治介绍，2021年，湖北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签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随后，黄冈、咸宁、鄂州等地检察机关纷纷效仿，与当地的依法治市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了工作机制，一体联动。

开栏的话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今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旨在指导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通过高质效履职，助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即日起，《政和周刊》开设“行政检察与民同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报道各地检察机关的相关办案故事和履职经验，以飨读者。

老李的餐饮店终于能开张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利君 雷志航

“这是您的花甲粉，请慢用！”在河南省洛宁县的一家餐饮店里，老李正热情招呼着店里的食客，忙得不亦乐乎。看到老李的餐饮店生意兴隆的场面，前来自访的洛宁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十分欣慰。

老李的餐饮店和检察院有啥渊源？说起来，这背后还有一段曲折的故事。

今年1月16日，老李向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1月30日，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老李的餐饮店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颁证条件的情形，但一直未给老李颁证。老李是退役军人，也是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离异后要抚养两个未成年女儿，赡养两位65岁以上老人，餐饮店是其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这边饭店等着开张，那边登记证却一直没办下来，老李心急如焚。

洛宁县检察院在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老李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经过询问老李、现场走访相关人员、调取复制相关申请登记材料，弄清楚了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直未给老李颁证的原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对餐饮店核查后，发现餐饮店未设置防蝇门帘、未配备灭蝇灯，要求其进行整改，但工作人员只是口头告知了老李需整改

的内容，并未告知其整改时限，《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出具后又未及时通知老李领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履职方面存在的规范问题直接影响了餐饮店的经营和老李一家的正常生活。

2月23日，在与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召开的关于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座谈会上，针对老李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客观存在的颁证争议，立足调查核实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等，洛宁县检察院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现场释法说理，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同。该院检察长陈东当场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送达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据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及时为老李办理并颁发《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同时加强对服务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利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制度机制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不仅立即向老李颁发了登记证，还成立了工作组，对检察建议涉及的问题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整改和处理，并对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行政许可进行了梳理和检查。

此案办结后，洛宁县检察院针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与该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工局、工商



检察官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同对餐饮店进行回访。

联、司法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并举办专题座谈，就信息共享、案件办理、争议化解、跟踪回访、预防宣传等工作达成共识，会签了维护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联动机制，以检察履职做实“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携手“都管”，汇聚合力，共同打造更高层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波三折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本报通讯员 王乔

“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终于变更了！”近日，青樟公司的代理律师给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向检察官介绍公司近况的同时，也表达了对检察机关的谢意。

意外引发纷争

青樟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刘成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51.5%。2019年3月，刘成意外身故。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让原本平稳经营的企业陷入了混乱。

为了让公司尽快恢复经营，持股48.5%的公司股东程燕经多次咨询，得知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需提交由全部股东签名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程燕对此倍感无力——自刘成身故后，各继承人之间夹杂着情感的财产纷争逐渐演变成了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纷争，公司虽多次召开股东大会，但始终难以形成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合意变更受阻。

法定代表人长期不能确定，导致青樟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发生严重困

难，不得不停止大部分经营活动，股东利益持续受损。

2022年1月13日，程燕向法院起诉，请求将青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己，由青樟公司及刘成的继承人协助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胜诉却难执行

程燕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历了一审、二审，终于在2022年10月28日拿到了支持其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本以为事情至此有了转机，可待判决生效之后，程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原来，法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可得到的回复却是此事不属于强制执行协助事项范围，且该行政机关的综合业务系统无法进行相关操作，难以协助执行。

合意变更不行，司法强制变更又难推进，青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又一次陷入困境。这难道真是一个打不破的僵局吗？

今年2月16日，程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溧阳市检察院依法予以受理。

查找问题症结

问题的症结到底在哪里？为找到答案，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了法院、行政机关，全面了解该案的审判及执行情况，充分听取了相关行政机关未能协助执行的理由。

原来，问题的症结在于，相关行政机关认为法院生效判决不属于《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7条规定的“强制执行协助事项范围”明确列举的事项，且该行政机关的综合业务系统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仅有“股东会决议”，无“法院生效判决”等其他选项，因此无法在业务系统内进行操作。

有没有解决的可能呢？反复研究《通知》第7条规定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虽然该条规定所明确列举的“强制执行协助事项范围”中的确没有“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但该条规定第（四）项明确提出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一般为股东会决议变更，但也存在通过诉讼变更的情况，行政机关拒不协助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陷入僵局，不仅损害生效裁判的权威性，也会严重影响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损害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措施解决其综合业务系统的设置问题，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凝聚合力破局

今年3月2日，针对履职中发现的问题，溧阳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青樟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问题，并积极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

最终，溧阳市检察院、溧阳市法院、相关行政机关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商青樟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可行性措施，决定由行政机关在企业申请板块备注，协助法院完成现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同时报请上级机关研究解决综合业务系统无法操作的问题。

3月30日，青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依法变更登记为程燕。

（文中公司及当事人均为化名）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攥指成拳凝聚监督合力

湖北：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行政检察提质增效

核实，并指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协调相关行政单位予以配合。同时，针对双方当事人因案涉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引发的民事诉讼，指导州、县两级检察院采取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同步审查的方式，及时审查关联诉讼，为矛盾化解打下了基础。经多次释法说理，检察机关终于解开了黄某的心结，这起历时13年的“行政交叉”系列案件最终得到圆满化解。

“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能够更好地统筹办案力量，这一优势在复杂案件中体现得尤为突出。”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孙治告诉记者，一体化办案能够实现案件线索统一管理、调查活动统一指挥、调查人员统一调配、调查资源统一使用，最终达到办案质效的整体提升。

据统计，2022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运用一体化化解各类行政争议455件，其中运用一体化机制办案96件，占比21%，相当于每5件行政争议案件中就有1件通过一体化机制化解。

同时，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大量集中在省、市两级检察院，客观导致了基层检察院“无案可办”的“倒三角”难题，而一体化办案机制正是解开这一难题的“钥匙”。“在上级的指导下，我们发挥属地优势，参与了很多复杂案件的调取证据、释法说理工作，真正实现了‘人在案中练’。”云梦县检察院检察官钟贞彪对此深有感触。

形成合力：横向协作一体化

2021年，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尾矿库未及时进行销库治理、造成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中，发现该案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便将案件线索移交至行政检察办案组。从一起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到一条行政违法行于监督线索，如此顺畅的“流转”，源于湖北省检察机关建立的内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该机制打通了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案件信息共享渠道，推动了“四大检察”深

度融合，有效释放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内生动力。

“内部循环”打通了，能动履职便有了抓手。记者从孝感市检察院了解到，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定期摸排其他案件类别中的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扩大线索来源范围，2022年共接收移送线索16件，依职权立案并发出检察建议16件，均被行政机关采纳。如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中，发现李某成患有精神分裂症，汉川市公安局可能存在未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遂将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办理。经审查，孝感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理严重精神病患者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理34人。

为凝聚司法为民的最大公约数，切实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湖北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的职能作用，与多部门共同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打好整治欠薪组合拳。宜昌市

猇亭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某等18人与区人社局劳动保障行政争议系列案件中，为尽快解决农民工讨回工资的实际诉求，由行政检察部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最终促使欠薪单位及时支付被拖欠工资18万元。

拓宽路径：外部联动更深化

内部协作是检察一体化的应有之义，外部联动则是拓宽监督路径的有益探索。

“在‘一体化’思维的影响下，我们注重加强外部协作，探索与各行政单位的联动，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孙治介绍，2021年，湖北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签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随后，黄冈、咸宁、鄂州等地检察机关纷纷效仿，与当地的依法治市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了工作机制，一体联动。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吴悠

“法律程序我不懂，但我知道是检察官给我们家带来了希望和重生。”4月2日，家住湖北省武汉市的李某对前来采访的记者激动地说道。

李某的儿子下班后被指派自驾送货，途中被撞伤致残，却未被认定为工伤。为了讨一个公道，李某诉讼、申诉跑了8年。2022年底，该案经湖北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续抗诉获改判。

这起案件是湖北省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一次生动实践。近年来，湖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通过聚合上下级检察院业务部门的检察资源，攥指成拳形成监督合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整合资源：上下配合一体化

“我接到了检察院打来的电话，处理结果我很满意！”说起自家土地的确权检察监督案，湖北省鹤峰县的黄某很是满意。

为了自家房屋土地的确权问题，黄某向多个行政机关反映未果后，向湖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省院第七检察部迅速指导鹤峰县检察院深入一线调查